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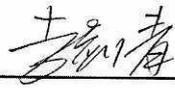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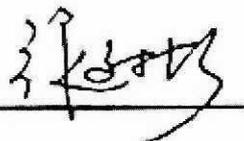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叶森